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河南君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4-85

项目名称：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桐柏太白顶自然
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第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甲方：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君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采购明细：

1、采购项目名称：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桐柏太白顶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第一标段

2、采购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4-85

3、采购内容：红外相机、野外监测衣、监测站点、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双筒夜视仪、无人机等。

4、项目周期：45日历天

5、质量标准：合格

6、质保期：两年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82950.00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 1、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应按照甲方招标提供清单及文件要求，不得擅自作出修改。
- 2、如需变更，甲方需书面向乙方提出说明。
- 3、建设中如发现设计有遗漏及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建议，并经甲方同意才能变更。

5、乙方按约定要求建设，质量按国家有关质量规范执行。

6、在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和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将设备安装到位并将设备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方组织验收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据合同和乙方开具的发票及资金拨付申请，首批支付全部货款合同总价 50%款项；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竣工决算和审计结果（审计部门由甲方指定），作为支付依据。甲方收到设备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合同和乙方开具的发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剩余 47%款项。剩余 3%作为履约保证金，待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



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诉讼于当地人民法院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公章）：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30419207174A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桐柏县淮源大道 135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账号：1714027509200033897

联系电话：1330377930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河南君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47X3F20Y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兴华路与豫苑路交叉口向西路南董庄新村 B20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账号：585158999011000024881

联系电话：19139033939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